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吳昕聰

相 對 人 群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字第31號），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17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

01 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
02 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
03 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
05 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06 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
07 照）。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撤回上訴，其裁判費應自行負
08 擔（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復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0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
11 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2 三、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
13 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14 人負擔89%，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15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字第31號，判決
16 原判決部分廢棄暨駁回其餘上訴，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
17 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100分之
18 5，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
19 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又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7日發文
20 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
21 額之證書，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
22 見，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併此敘明。

23 四、經查：

24 (一)聲請人起訴請求先位聲明、備位聲明，經本院111年度勞補
25 字第384號裁定以較高之先位聲請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
26 (下同) 8,249,078元為裁判費之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
27 2,675元，其中55,117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其
28 餘27,558元則由聲請人繳納(參第一審卷卷(一)，頁85至87、
29 頁93)。嗣於第一審程序中，聲請人就其請求相對人給付之
30 先位聲明為減縮（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理由欄壹），其聲
31 明第二項按月給付100,000元減縮為按月給付72,000元，其

01 聲明第三項請求給付2,681,578元減縮為2,409,978元，則減
02 縮後核算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
03 6,363,960元【計算式： $(720,000\text{元}+6,066\text{元})\times 12\text{個月}\times 5$
04 年 $=4,683,960\text{元}$ 】；聲明第三項2,409,978元扣除110年8月
05 1日至111年5月31日之工資720,000元後，其餘部分訴訟標的
06 金額仍為1,681,578元（歷年積欠薪資560,000元、平日延長
07 工時工資938,875元、休息日出勤工資548,881元及特休未休
08 工資16,667元，再扣除110年8月10日已給付之382,845
09 元）；聲明第四項前段扣除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之
10 勞工退休金60,660元後，其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3,540
11 元，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6,569,078元，應徵裁判
12 費66,043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6,632元【計算式： $82,675$
13 $-66,043=16,632$ 】應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是聲請人經暫
14 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後所預納之27,558元扣除因減縮後應自
15 行負擔之16,632元再加計其支出證人日旅費1,100元，是聲
16 請人第一審預納訴訟費用計為12,026元【計算式： $27,558-1$
17 $6,632+1,100=12,026\text{元}$ 】。

18 (二)承上，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聲
19 請人未行上訴，已如前述，而相對人就全部敗訴部分即4,30
20 8,927元提起上訴（參111年度勞訴字第224號於111年7月29
21 日之補費裁定），則聲請人第一審敗訴部分即2,260,151元
22 【計算式： $6,569,078-4,308,927=2,260,151\text{元}$ 】因未聲
23 明不服，是該部分即先行確定，就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
24 核算先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138元【計算式： 1
25 $2,026\times 2,260,151/6,569,078=4,13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再依第一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
27 對人應負擔其中3,683元【計算式： $4,138\times 89/100=3,683$
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因上訴移審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29 7,888元【計算式： $12,026-4,138=7,888\text{元}$ 】，依第二審
30 關於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
31 例核算，應由相對人負擔7,493元【計算式： $7,888-7,888\times$

01 5/100=7,4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第二審訴訟費用聲
02 請人並無支出，相對人未於本院限期之期間內提出計算書陳
03 支出，本件不予核算，僅依聲請人一造之聲請為裁定。

04 (三)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1,176元【計
05 算式：3,683+7,493=11,173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